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067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監宣字第10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林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黃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林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○為相對人林○○之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因重度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長子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長子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戶籍資料。

5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6.林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1 7.國軍臺中總醫院113年1月23日醫中企管字第1130000889號函
02 暨精神鑑定報告。

03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合併行為障礙，造成自我照顧、人際互動、
04 思考認知、情緒表達、職業功能等多方面的退化，致不能為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
06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
07 護宣告之人林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8 益，另指定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泳菖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劉桉妮

17 附註：

18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0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1 報法院。